

#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财〔2019〕21号

---

##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7 月 9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19 年 7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西安交通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

(经 2019 年 7 月 9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会议费管理，服务师生员工，简化报销程序，提高管理效率，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建立高效便捷的报销管理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单位举办的国内会议。

**第三条** 召开会议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规模。

**第四条** 各单位要规范会议费管理，控制预算规模，严格会议经费预算，经费使用不得突破预算。

**第五条** 会议费的经费负责人对费用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会议承办单位负责人对会议涉及的事项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

财务处负责会议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对会议费报

销进行审核把关。

## 第二章 会议审批和管理

**第六条** 严格会议费报销审批程序。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会议由举办单位审批；管理会议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七条** 会议地点应选择校内场所。校内不具备条件时，可选择具有会议定点资格的饭店或四星级(含四星)以下宾馆召开。会议住宿地点无就餐条件的，可就近选择就餐地点。

参会人员全部为校内人员的会议在校内召开。

各类会议不得到风景名胜区召开。

**第八条** 会议各项收入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 第三章 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支付

**第九条** 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综合定额标准为：业务会议760元/人·天；管理会议550元/人·天。其中，伙食费标准控制在150元/人·天以内。

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场地及设备租金、会议期间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费用，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据实报销。

**第十条** 全部为校内人员的会议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因工作需要安排就餐的，餐费标准不超过50元/人·餐。

**第十一条** 会议费报销时应当同时提供审批表、决算表、通

知及参会人员签到表、服务单位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

**第十二条** 会议举办者根据需要，向邀请参会专家发放的咨询费、讲课费按有关规定执行，开支的费用不在会议费综合定额内；勤工俭学等其他劳务性支纳入会议费综合定额内。

**第十三条** 因工作需要委托其他单位代办会议的，应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协议），达到学校招标限额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招标手续，报销时一并提供。

**第十四条** 会议咨询费、讲课费、勤工俭学等开支要规范管理，发放应采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得从会议费中开支在学校有工资性收入的会议工作人员劳务费。

**第十五条** 邀请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按学校相应标准在差旅费中报销。

**第十六条** 费用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

**第十七条** 各单位举办的会议，应在结束两周内办完报销手续。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将非涉密会议的名称、时间、参会人数等情况在单位内部公示。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议开支标准。严禁借会议名义列支公务接待费；严禁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不得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等。对有上述行为的，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问责。

**第二十条** 凡出现虚报冒领骗取会议费、擅自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等违规行为的，由财务处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和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追回违规资金、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申报资格等处罚。涉嫌违纪的，由学校纪委监察处在调查核实基础上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在华举办国际会议按照《西安交通大学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西交财〔2016〕34号）同时废止。学校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  
(党工委、总支)。

---

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印发

---